

鹤庆县财政局文件

鹤财农〔2021〕35号

鹤庆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上海市对口 支援劳动力就业转移项目资金的通知

鹤庆县劳动就业局：

根据《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劳动力就业转移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1〕64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批沪滇劳务协作资金 20.47 万元拨付给你们，专项用于 20 个乡村公岗、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人数 150 人，资金列入“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入“50999-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请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

扶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，抓紧实施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，确保目标完成。



抄送： 本局国库、预算股。

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7月22日印发
